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旆君

債 務 人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義雄

債 務 人 林柏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87,168,020元，及其中
(1)新臺幣5,226,325元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，(2)新臺幣3,558,617元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，(3)新臺幣90,900,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，(4)新臺幣5,830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，(5)新臺幣17,783,078元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，(6)新臺幣930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，(7)新臺幣1,930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，(8)新臺幣3,210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，(9)新臺幣4,380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，(10)新臺幣4,890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，(11)臺幣8,330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，(12)新臺幣11,600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，(13)新臺幣1,560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，(14)新臺幣23,940,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，(15)新臺幣2,700,000元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，(16)新臺幣400,0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(1)按年息百分之5.96(2)按年息百分之2.825(3)按年

息百分之2.955(4)按年息百分之3(5)按年息百分之2.22(6)(7)(8)
(9)(10)按年息百分之2.675(11)(12)按年息百分之2.8(13)(15)(16)按年息
百分之2.675(14)按年息百分之2.925計算之利息，暨(1)自民國
114年11月11日起，(2)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，(3)自民國11
4年10月15日起，(4)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，(5)自民國114
年11月12日起，(6)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，(7)自民國114年
11月26日起，(8)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，(9)自民國114年11
月2日起，(10)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，(11)自民國114年11月16
日起，(12)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，(13)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
起，(14)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，(15)自民國115年1月18日
起，(16)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
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